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20〕2号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推进新时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一年，卫生行指委将继续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履行行指委研究、指导、服务和咨询职能，推动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以需求为导向、以基层为重点、以质量为核心，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培养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卫生职业人才，为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工作思路：全面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为主线，注重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进一步增强卫生行指委服务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

1.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主线，分析国家教育、卫生工作方针和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政策；探索卫生类“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研究供需平衡和产教融合机制，指导卫生职业院校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推进校院（企）合作，提高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出台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继续修改完善《加快医教协同 深化卫生职业教育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做好充分准备。文件出台后，全面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3. 加强标准建设，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开展第一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积极推动专业教学标准在各院校实施。指导各院校根据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各校特色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有序推进第二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贯标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建设。打通“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这一主线，切实提高高职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4. 做好换届工作，召开卫生行指委换届大会

在教育部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平稳推进换届工作。本着优化结构、充实力量、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委员进行调整和补充。既要考虑不同领域人员的构成比例，又要考虑委员年龄、学校层次和地域分布，同时适当扩大行业、医院专家比例。组织召开 2020 年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届卫生行指委工作及取得成效，围绕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这条主线开展各项工作，部署新一届卫生行指委 2020 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

5. 开展系列调查与研究

对有关省份开展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等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调研。有序推进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立项课题和国家卫健委科教司委托课题研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研究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建设、类型教育内涵、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课程标准制订、专业本科试点等问题。

6.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院校长、教学管理人员、骨干教师的培训与经验交流，培训的内容包括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研究、教学能力和教学设计等。协助做好护理、康复、药学、药剂、检验等专业教学资源库推广应用，推动信息技术在卫生职业教育专业教学领域综合应用。

7. 加强产教融合、校院合作

注重与行业沟通协作，共同探讨建立人才培养与使用对接机制，加强政府、行业、医院（企业）和学校四方联动，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筹备组建卫生职业教育集团。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

8. 加强自身组织建设

以卫生行指委换届为契机，健全制度建设，规范组织机构运行，调整专指委、分

委会。建立委员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卫生行指委影响力。维护和更新卫生职业教育网站，定期出版卫生职业教育简讯，为行指委委员、卫生职业院校了解国家政策和信息提供平台。

9. 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10. 做好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卫生行指委换届后，以新一届卫生健康行指委研究讨论的工作计划为准。

